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要約發售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於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概要

-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束。
- 穩定價格期屆滿前所採取之唯一穩定價格行動為於國際配售中作出超額分配及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0,998,000股額外H股，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規定作出本公佈，並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前，所採取之唯一穩定價格行動為於國際配售中作出超額分配，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0,998,000股額外H股（每股H股發售價為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詳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劉幼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劉幼海及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阮延華、Anthony Lear、諸培毅、朱健、周衛平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為非執行董事；及以 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 James Arthur Watkin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